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文件

嘉院党发〔2017〕11号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校团委：

《嘉兴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17年第11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嘉兴学院委员会

2017年7月16日

嘉兴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浙江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共青团改革创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全校广大青年师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巩固以党建带团建为核心的政治保障。紧紧依靠党的政治核心地位，突显党团组织政治渊源和血肉联系，带动和促进共青团工作，形成党团建设互相促进的新格局。紧紧依靠学校各级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校院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

坚持树立以青年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以青年师生为中心的改革发展思想，把准青年师生脉搏，了解青年师生心声，坚持

服务青年师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师生真正成为共青团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师生，使学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师生。

坚持发挥好思政工作生力军的地位作用。深刻认识学校共青团组织在思政工作格局中的独特作用，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于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中，注重结合共青团的自身优势，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改革优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1.优化完善有关机制功能。建立健全团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分团委书记例会、直接联系服务的学生团体工作指导会制度，规范团的民主决策、权力运行和事项公开。探索建立常委项目领衔制和分类型条线的工作组织机制。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督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各级团学工作资料库。努力实现学校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切实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流程，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

2.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全面落实“1+100”联系制度，团的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团的专职干部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针对青年教职工群体，校院两级团组织须积极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通过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

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高校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等。

（二）改革完善基层基础建设

3.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校院两级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加强同级党组织对学生会的领导，完善同级团组织对学生会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治理。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组织归口指导。团组织履行对所辖所挂靠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各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原则上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2年，院级为1年。

4.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原则上校级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5年，院级为3年。增强代表性，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委员会中，基层委员比例不低于50%。常委会中，基层常委比例不低于25%。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院两级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制度。

5.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强化院级团组织建设，明确书记专职专设，健全内设机构。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党团员身份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制度，条件具备的可以实行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推进学生组织建团、社团建团等新型团支部建设。深入实施基层团支部“活

力提升”工程、“青年之声”支持计划。每年定期开展校级共青团工作报告及满意度测评、院级团组织书记抓团建工作述职、基层团支部书记工作述职测评制度。

6.完善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机制。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强化推优入团、团前教育、入团仪式、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工作，增强团员意识，提升发展团员质量，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带团徽。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做好团籍注册、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基础团务工作。团员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严肃团内纪律，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对不合格团员依章及时处理。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7.构建分层分类的思想引领工作体系。持续开展学校共青团“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领航筑梦”等活动，扎实推进大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探索完善青马培养机制，健全校院两级培养体系，实现全覆盖。发挥好浙江省新世纪人才学院南湖分院的示范引领作用。校院两级团的专职干部，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2次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

8.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实践育人工程。围绕高校立德树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新创业、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全面推行共青团“第二课堂”实践育人工程。引导团员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把志愿服务时数作为团员评议的重要量化指标。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智慧化、组织化、品牌

化建设。深化实施“双百双进”活动，结合基层需求、自身特色、学生能力等方面，引导青年师生围绕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服务社会。完善实施《嘉兴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9.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校、学院、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推动学校共青团与当地12355青少年服务台对接，依托服务台联系的公益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赋予学生参与管理的权利，建立校领导与学生代表面对面交流机制。继续完善和规范运行任期制团代表工作组模式。

10.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开发一站式团学活动审批网络平台。建设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统筹建好共青团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

(四) 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

11.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兼”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在校院两级团组织普遍建立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1名兼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2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校院两级团组

织班子成员中，在保证现有的专职书记、副书记职数不减的情况下，兼职副书记比例不低于 50%。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掌握。根据专、兼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

12.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制度。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团干部校内外团系统挂职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团干部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校院两级团的专职干部到岗后 1 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每季度安排专职团干部开展政策理论业务知识学习会。专职团干部每年要投入一定的时间精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每年要选定至少 1 个调研课题，撰写至少 1 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科研论文。

13.加强团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把锤炼坚强党性放在首位，常态化开展团干部成长观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引导加强学生干部的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五）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4.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的建设纳入校院两级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提高学校党建工作考核中共青团工作的比重，占比不低于 10%。建立校院两级党政班子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制度，及时帮助团组织解决存在的

困难和问题。完善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校级和院级党组织确定同级团组织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按程序征求团的上级组织意见。聘期内有共青团工作经历人员提拔学校中层干部的，考察时应听取校团委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学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15.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校级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参照《浙江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执行。专职团干部配备可打破年龄、学历、身份。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部长、院级团组织书记按学校科级干部配备和管理，且一般在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中选拔担任。学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至少3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二级学院应加大保障院级团学组织开展日常工作的必要经费支出。机关、后勤等单位团组织应明确负责人和党组织分管领导，按照团的工作职能开展工作。